

山东省教育厅处室函件

鲁教外处函〔2018〕76号

关于遴选2018年国际民航组织 实习人员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国际处：

根据国家留学基金委留金发〔2018〕3110号《2018年国际民航组织实习人员遴选通知》（见附件）要求，现将我省遴选国际民航组织实习人员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项目网上受理时间为2018年7月11日-31日。请各校根据国家留学基金委的有关要求，认真做好人选推荐工作，并于7月31日前将申请人的纸质材料及单位推荐意见各一式一份寄（送）至我处，同时将单位推荐意见表电子版（word格式）发送至联系人邮箱。

联系人：厉耘

电 话：0531-81676801

邮 箱：sdsjytgjc@126.com

地 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文化西路 29 号

附件：国家留学基金委 2018 年国际民航组织实习人员
遴选通知

山东省教育厅国际处

2018 年 6 月 29 日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函件

2018 年国际民航组织实习人员遴选通知

留金发〔2018〕3110 号

有关单位：

根据与国际民用航空组织（以下简称国际民航组织）签署的合作协议，2018 年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将继续选拔优秀人员赴该组织实习。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选派计划

2018 年国际民航组织面向全球选拔 27 个实习生，实习期限一般为 3-6 个月。选派办法和实习岗位要求请登录国家留学网(www.csc.edu.cn)“2018 年国际组织实习项目专栏”查阅。

二、选拔推荐及录取

1. 网上申报时间为 2018 年 7 月 11 日-31 日，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在此期限内登录国家公派留学信息系统进行网上报名，在线提交申请材料。

2. 请根据国际民航组织岗位需求对申请人的个人基本信息、申报条件、品德修养及身心健康情况等方面进行严格把关，并出具有针对性的单位推荐意见。

3. 请于8月6日前将正式推荐函、被推荐人选名单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并同时通过信息平台提交申请人电子材料。

4. 国家留学基金委组织前期评审，确定候选人推荐资格，并向国际民航组织推荐。获得推荐资格的候选人参加国际民航组织在全球范围内的考核和选拔，最终录取结果由国际民航组织确定。

联系人：吴小龙/徐一平，电话：010-66093594/3960；
传真：010-66093954，电子信箱：gjzz@csc.edu.cn。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2018年6月15日